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30% 股份的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临时议案一：《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对公司股东会会议提出临时提案。

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为更好的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外部股东代表，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百分之一(1%)</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一(1%)</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临时议案二：《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临时议案三：《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因公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未规定公司解散原因，公司解散原因的规定条款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且该等规定未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清算义务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及时

履行清算义务时的赔偿责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维护股东利益，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外部股东代表，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临时议案四：《关于提请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实现中小股东以更大人力投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之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外部股东代表，现提请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 席"增加为"7 席",并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 临时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建议,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现提请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基本方案如下:

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高于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临时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外部股东代表现提请公司在做好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的前提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能够更加集中精力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特别提示

1、关于临时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主办券商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临时议案尚未形成具体股份回购方案且未经董事会审议,主办券商未履行专项核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经咨询主办券商及全国股

转公司后，特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仅系股东提案权的程序性行权，不构成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实质性批准。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议案，须启动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关于临时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终止挂牌需同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本次临时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未包含投资者保护具体方案、且未履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程序，不符合申报文件要求。经咨询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后，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仅涉及股东提案权行使，不构成终止挂牌事项的最终决策程序。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议案，须启动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